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尚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雪方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開立系爭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、新臺幣陸拾萬元、新臺幣陸拾伍萬元之支票三紙，均未指定受款人，嗣將系爭支票二紙委由廠商林昱翔轉交予林春貴；詎料，林昱翔並未轉交，且多次與其聯絡未果，不知所蹤，遂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惟查，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交付予林昱翔，顯見並非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不符首揭條文意旨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